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332294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嚶升02-278775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、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759、1081601760、1081601761、1081601762及1081601764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、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、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及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816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衛授食字第 1081601764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

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

| 編號 | 產品類型 | 生菌數 | 其他規定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嬰兒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 | 1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 | 不得檢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、綠膿桿菌(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)或金黃色葡萄球菌(<i>Staphylococcus aureus</i>)等。 |
| 2 | 其他類化粧品 | 10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 | |